

## 104 年 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 21 屆第 1 次 大會盃】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昇會員影藝水準，促進影藝交流及相互觀摩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時間地點：10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9：00-12：00 於新北市政府廣場竹筍集合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限持有本會會籍之會員及各分會研習中之學員

研習班招生中者，限已報名參加之準學員（本會博學會士 限制參賽）。

- 四、拍攝主體：限當日邀請之模特兒暨當日場景。
- 五、規格張數：5X 7 吋黑白或彩色皆可（連作不收，不得裝裱或留白邊）以 20 張為限
- 六、收件截止及地點：

- (1.) 郵寄：三峽郵政第 196 號信箱 新北市攝影學會大會盃人像組 收
- (2.) 親送：各分會會長代收或於評審當天 104 年 3 月 5 日（四）19：00 送達。
- (3.) 電洽：秘書長 0972-906-806

七、評審日期：104 年 3 月 5 日（四）19：30

七、評審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 之 8 號（恩樺醫院 3 樓 教室）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金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3,000 元+（電子防潮箱壹台）。
- 銀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2,000 元。
- 銅牌獎：1 名，獨得獎盃 乙面，獎金 1,000 元。
- 優選獎：3 名，各得獎狀 乙紙，獎品 乙份
- 佳作獎：5 名，各得獎狀 乙紙，獎品 乙份
- 主席獎：1 名，獨得獎狀 乙紙，（電子防潮箱壹台）及獎金 500 元（此為最多張獎）  
（金 銀 銅 每人限得乙張，其餘獎項不限）。PS：（電子防潮箱貳台由大會盃施政宏主席提供）
- 九、頒獎：104 年 4 月 2 日（四）19：30 於土城恩樺醫院 3 樓教室。

十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轉贈當天模特兒。
- （二）應於參賽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背條（請於官網下載）。
- （三）參賽作品請提供電子檔，本會有權刊登會刊、網站、報章雜誌，並不另給酬。
- （四）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理事長：陳鼎鑫      大會執行長：陳詒文      大會盃主席：施政宏

參賽背條：

| 新北市攝影學會【第 21 屆第 1 次 大會盃】人像攝影比賽報名表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會員編號 |  |
| 題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
參賽背條請至 <http://www.tcps.org.tw> 下載專區